

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，並於 109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，提昇董事會運作之功能。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及董事自評每年執行一次，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提報董事會。

●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：

評估範圍分為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；

評估方式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自評。

評估期間：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。

彙總自評問卷之評估結果報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會自評：

(一) 評估面向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，共 40 個項目。

(二) 自評結果：符合標準。

二、董事成員(自我)自評：

(一) 評估面向：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，共 20 個項目。

(二) 自評結果：優於標準。

綜合評語：

一、本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為符合標準，董事會整體運作完善，均克盡職責，持續提昇董事會職能，以符合公司治理要求。

二、公司董事會成員具有相關專業及經驗，皆發揮應有之職權功能。董事會成員與公司經營團隊之間互動良好，對於經營團隊管理績效能充份予以建議及表達，且與簽證會計師之間有良好的溝通交流。此次評估結果皆為優於標準。

●112 年度董事會及董事成員自評結果將於 113 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。